

德政办〔2026〕13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推进“瓷都易助”品牌建设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，红十字会、慈善总会、各商会组织、志愿服务组织，各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：

现将《推进“瓷都易助”品牌建设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推进“瓷都易助”品牌建设 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工作要求，深化我县“瓷都易助”救助品牌建设，构建“资金+物质+服务”综合救助模式，充分激活社会力量参与活力，精准对接困难群众多样化、个性化救助需求，以更实举措、更优服务加快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世界陶瓷之都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德化瓷都地域特色和社会救助工作实际，以“瓷都易助”实践经验为基础，聚焦“助困、助康、助业、助学、助融”五大救助维度，统筹整合红十字会、慈善总会、商会、志愿服务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六大社会力量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协同机制，推动救助服务从“物质保障”向“物质+服务”双保障升级，切实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完善“瓷都易助”服务类社会救助社会力量参与体系，六大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全面畅通，服务清单落地执行到位，“助困、助康、助业、助学、助融”五大维度服务实现全覆盖，形成具有德化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新模式，

让“瓷都易助”成为困难群众可感可及的“幸福清单”。

二、核心参与主体与内容

（一）县红十字会：发挥人道主义救助特色，强化医疗健康类救助服务供给。职责：**助困领域**，参与节日集中慰问，动员志愿者参与救助服务；**助康领域**，提供人道主义医疗救助补充，牵头开展急救知识培训，组织志愿者关怀特殊病患；**助融领域**，主动链接各类社会资源，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多元化救助支持，助力其融入社会。

（二）县慈善总会：发挥慈善资金管理和救助帮扶优势，强化资金和物资救助支撑。职责：**助困领域**，开展元旦、春节等节日慰问活动，统筹公益资金用于困难群众生活帮扶；**助康领域**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大病专项救助；**助学领域**，对考上本科院校的应届困难学生给予助学资助。

（三）商会组织：发挥商会组织资源集聚优势，强化企业资源对接，开展结对帮扶、就业帮扶等活动。职责：**助困领域**，引导商会建立商会会员与重点救助对象结对走访机制，推送微心愿需求，联动开展节日慰问；**助业领域**，结合陶瓷、手工产业特色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陶艺、电商等技能公益培训，组织会员企业发布爱心岗位，推动就业帮扶；**助学领域**，积极开展“同心助学 松柏成才”行动，资助困难学生。

（四）志愿服务组织（志愿者协会、憨鼠、兰花草等）：发挥志愿者队伍专业和人力优势。职责：**助困领域**，协助核实困难

群众需求、入户探望，收集核实微心愿，开展便民服务；**助康领域**，在社区开展健康义诊、心理讲座，为失能半失能老人、重残人员提供定期探访、生活照料、陪同就医等服务；**助学领域**，实施“成长伙伴”计划，开展课后辅导、结对陪伴等服务。

（五）**爱心企业（陶瓷、手工等各类企业）**：结合德化产业特色，发挥生产经营和岗位资源优势，推动产业资源与救助服务深度融合。职责：**助困领域**，开展节日慰问，捐赠产品用于公益义卖；**助业领域**，提供技能培训技术支撑和场地，发布爱心岗位、灵活岗位，推进居家来料加工等灵活就业模式；**助学领域**，设立冠名助学金，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，助力困境学生成长。

（六）**爱心人士**：发挥社会个体参与灵活性。职责：**助困领域**，主动认领困难群众微心愿，开展个性化帮扶；**助学领域**，参与长期助学结对，为困境学生提供费用资助和学业辅导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组织统筹

1. **县民政局**：牵头统筹全县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，做好六大社会力量服务对接、统筹协调和监管评估，牵头落实“瓷都易助”品牌建设。

2. **县工商联**：牵头统筹商会组织参与救助工作，指导各商会落实服务清单，推动企业资源与救助需求精准对接。

3. **六大社会力量**：作为服务实施主体，严格按照服务清单落实各项救助服务，定期向统筹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对接联动

建立“需求摸排－服务推送－对接实施－回访反馈”的闭环工作机制。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民政服务站每季度开展困难群众需求摸排，动态更新需求台账；牵头单位根据需求台账，向对应社会力量推送服务任务；社会力量接到任务后及时开展服务，并做好服务记录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评估

1. 日常监管：由县民政局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对社会力量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管，通过实地核查、电话回访、资料查阅等方式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实效。同时对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实效进行评估。

2. 结果运用：日常监管结果作为社会力量参与后续救助工作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。对优秀主体、个人、服务优秀案例等，予以宣传推广；对服务不到位、弄虚作假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参与资格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各类媒体平台，宣传“瓷都易助”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、社会力量参与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，讲好德化社会救助故事；挖掘陶瓷企业、商会组织、爱心人士参与救助的特色案例，打造德化救助品牌名片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社会救助工作，营造崇德向善、守望相助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

各乡镇、各单位、各社会力量要充分认识推进“瓷都易助”品牌建设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的重要意义，将其纳入民生工作重点任务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

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；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、密切配合；六大社会力量要强化协同联动，打破信息壁垒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狠抓落实，务求实效

各乡镇、各单位、各社会力量要严格按照本意见，扎实开展各项救助服务，杜绝形式主义、走过场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持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，提升救助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，打造品牌

各乡镇、各单位、各社会力量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做好经验提炼和推广，不断丰富“瓷都易助”品牌内涵，将其打造成为具有德化特色的社会救助工作品牌。

